

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特别提示：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；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14:40-16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8 日 9:30—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7 日 15:00 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赤湾海运大厦 11 楼第一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白景涛董事长。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486,761,635 股，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49%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下同）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）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86,743,935 股，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49%；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



表) 4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,700 股, 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A 股股东出席情况:

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 人, 代表股份数为 374,008,347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80.45%。

3. B 股股东出席情况:

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 人, 代表股份数为 112,735,588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62.67%。

4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:

1.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

	代表股份	同意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(股)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486,761,635	486,761,635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其中: A 股股东	374,026,047	374,026,047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B 股股东	112,735,588	112,735,588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2.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:

	代表股份	同意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(股)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486,761,635	486,761,635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其中: A 股股东	374,026,047	374,026,047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B 股股东	112,735,588	112,735,588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3.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



	代表股份	同意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(股)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486,761,635	486,761,635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其中：A 股股东	374,026,047	374,026,047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B 股股东	112,735,588	112,735,588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4.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(股)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486,761,635	486,761,635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其中：A 股股东	374,026,047	374,026,047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B 股股东	112,735,588	112,735,588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5.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》

本公司 2017 年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之本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731,510,588.25 元，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,046,473,178.03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注册资本的 50%时可以不再提取，截止 2017 年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 520,074,434.56 元，已达注册资本的 80.66%，今年拟从未分配利润中提取盈余公积；

拟按 2017 年末总股本 644,763,730 股为基数，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 13.19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850,443,359.87 元。

经上述分配，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196,029,818.16 元。。

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(股)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486,761,635	486,761,635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其中：A 股股东	374,026,047	374,026,047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B 股股东	112,735,588	112,735,588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(股)	弃权比例
中小股东	12,654,473	12,654,473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其中：A 股股东	3,148,047	3,148,047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B 股股东	9,506,426	9,506,426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，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(股)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486,761,635	430,291,531	88.40%	56,470,104	11.60%	0	0.00%
其中：A 股股东	374,026,047	373,958,847	99.98%	67,200	0.02%	0	0.00%
B 股股东	112,735,588	56,332,684	49.97%	56,402,904	50.03%	0	0.00%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

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(股)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486,761,635	486,761,635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其中：A 股股东	374,026,047	374,026,047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B 股股东	112,735,588	112,735,588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



	代表股份	同意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(股)	弃权比例
中小股东	12,654,473	12,654,473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其中:A股股东	3,148,047	3,148,047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B股股东	9,506,426	9,506,426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
2. 见证律师姓名: 王建勇、戴焕森
3. 结论性意见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